

关于批准对燕山板栗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燕山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燕山板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燕山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界定燕山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函》（京政函〔2007〕104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北京市密云县石城镇、冯家峪镇、不老屯镇、北庄镇、太师屯镇、高岭镇、大城子镇、巨各庄镇、穆家峪镇、溪翁庄镇；昌平区长陵镇、十三陵镇、兴寿镇、崔村镇、南口镇；平谷区镇罗营镇、大华山镇、刘家店镇、山东庄镇、金海湖镇、王辛庄镇、南独乐河镇、峪口镇、熊耳寨乡、黄松峪乡；延庆县大庄科乡、四海镇、珍珠泉乡等28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燕红、燕昌、燕丰、燕山短枝、燕魁、银丰、黑七、辛庄2号、南早3号、怀九5号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土壤类型以褐土为主，成土母质为片麻岩、花岗岩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$\geq 0.8\%$ ，pH值5.9至6.8。

(三) 栽培技术。

1. 育苗：以实生板栗做砧木，从优良母株上采集接穗嫁接繁殖。

2. 定植：定植时期为春季或秋季，每公顷栽植株数 ≤ 1200 株。

3. 栽培管理：

(1) 施肥：每生产1公斤板栗施用0.5公斤有机肥；每三年土施一次硼砂，施用量为0.2公斤至0.3公斤/株；每年花期喷0.3%的硼酸钠。

(2) 整形修剪：冬剪为主，冬夏结合；保持树体通风透光，树冠覆盖率 $\leq 80\%$ ；成年树修剪强度为树冠投影内结果母枝控制在8至14个/ m^2 。

4. 果实采收：在九月下旬以后开始采收，采收以捡拾栗子为主，采收后及时摊开风凉，分级销售。

5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

(1) 外观：果实为近半圆形，栗皮褐色，有光泽，茸毛少。

(2) 单果重： ≥ 5.5 克。

(3) 风味：果肉淡黄至乳黄，味香甜。

(4) 加工特性：涩皮易剥离。

2. 理化指标：在采后一个月，其果肉含水量40%至45%，含蛋白质 $\geq 7\%$ ，脂肪2%，淀粉40%至50%，含糖量 $\geq 18\%$ 。

3. 产品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燕山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燕山板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